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六三”)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共计133,903,647.03元(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8,562.90万,其中包含已完工项目应付未付金额1,562.39万元;专户利息及投资收益4,827.46万元,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490,123.07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509,876.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1、2010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9月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寺支行（下称“浦发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催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2011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将原在北京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存款中的170,000,000元转存至公司在农业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公司据此与北京银行及农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12年4月16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电子邮件业务拓展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电子邮件业务拓展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通信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企业通信子公司在浦发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企业通信子公司将与保荐人国信证券、浦发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2013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结项或变更，为更加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效益，实现对剩余资金的集中管理。会议决定：1. 注销企业通信在浦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浦发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 将公司存放在北京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里的全部余额转存至公司在农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据此与国信证券、农业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变更后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8月24日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虚拟呼叫中心建设项目”、“95050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四个项目资金需要量共计人民币25,700万元。

2、2012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变更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决定使用原“虚拟呼叫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3,500万元，不足部分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超募资金支付金额不超过4,446万元。

3、2012年8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7,000万元用于“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2,56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438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截至2013年11月，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截至2014年3月31日，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尚有84.57万元尾款未支付，根据该项目所签相应合同约定，其中，7.17万元预计2014年6月前支付，77.4万元预计2015年11月支付。

4、2013年5月2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电子邮件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7,474.4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2013年5月2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95050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的公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时间已到，项目投资进度为5.33%，考虑到市场的变化及该项目的实际产出能力，公司拟不再对此类模型的业务继续投资，公司拟终止该项目，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2,839.95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变更后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变更后项目）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1	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	12,200	4,725.59
2	虚拟呼叫中心建设项目	3,500	3,500
3	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	3,000	160.05
4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7,000	1,898.62
	合计	25,700	10,284.26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企业会议服务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 4,361 万元投资“企业会议服务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4,361.00 万元，投资进度 100.00%。

2、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变更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决定使用原“虚拟呼叫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 3,500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超募资金支付金额不超过 4,446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超募资金 2353.03 万元，尚有 1,477.82 万元尾款未支付。

3、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向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 8,000 万美元购买 iTalk Holdings 持有的 iTalk Global66.67%的股权以及 DTMI、iTalkBB Canada 和 iTalkBB Austrilia100%的股权。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 42,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 9,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款项已支付完毕。

四、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3,903,647.03 元，其中，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 8,562.90 万（其中包括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尚未支付的 1,477.82 万元尾款，263 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尚未支付的 84.57 万元尾款），专户利息及投资收益 4,827.46 万元，各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1、公司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1040154800002676，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9209.41 万元。

2、公司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191101040009701，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4180.95 万元。

五、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各项目费用控制和管理，一定程度上节余了项目开支。

六、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3,903,647.03 元（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 8,562.90 万，其中包含已完工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1,562.39 万元；专户利息及投资收益 4,827.4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不含已完工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5.78%。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或终止，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已完工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共计 133,903,647.03 元（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须做的承诺

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可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不断增大的需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1) 本次二六三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2)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二六三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保荐机构对二六三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